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望海路1177號深圳蛇口希爾頓南海酒店1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姜長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慶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計惠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葛凌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
4. 重選舉馬威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尚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之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3) 「**動議**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1)及5(2)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1)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2)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7年5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正式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3段至第5段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李慶利先生、趙峰先生及計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7.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